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文　件

新环规〔2026〕2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地（州、市）生态环境局：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重点行业大气环境绩效分级管理，我厅研究制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

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6 年 7 月 30 日

6601050150610

（此件公开发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区重污染天气应对，深化自治区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以下简称“绩效分级”），提升重点行业企业环保管理水平，推动全区重点行业企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根据生态环境部相关绩效分级政策和工作管理要求，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治区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的申报、评定、复核、动态管理及结果应用等全过程工作。重点行业范围包括：

（一）《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以下简称《技术指南》）涵盖的39个重点行业；

（二）自治区出台的2个技术指南涵盖的5个重点行业（工业硅、电石、氯碱、多晶硅、煤制天然气 煤制液体燃料）；

（三）各地（州、市）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和污染实际状况科学制定“39+5”重点行业之外的其他行业绩效分级管控措施，并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备案的。

第三条 国家、自治区新发布或更新相关行业指南后，参考最新指南执行评定。

第四条 绩效分级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实行“国家统筹、省级组织、市级实施”的管理机制，坚持自主自愿申报、差异化管理、动态监管，鼓励企业提升环保绩效水平，杜

绝“一刀切”现象。

第五条 保障类企业包括保障民生、保障城市正常运转、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涉重点外贸出口及其他保障类企业。

第六条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是绩效分级工作的省级管理部门，主要职责为：

（一）贯彻落实国家绩效分级相关政策要求，制定自治区绩效分级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

（二）组织开展A+级企业评定申报，开展全区A级、B（含B-）级和绩效引领企业的评定工作；

（三）在全国统一的绩效分级工作平台上，完成疆内企业绩效等级的审核评定、评级降级结果的公示公开，及时更新企业绩效等级信息，做好平台内省级权限的操作与管理；

（四）组织开展对已完成A级、B（含B-）级和绩效引领企业的评估复核工作；

（五）指导各地（州、市）生态环境局开展绩效分级工作，确定保障类企业名单，实施绩效分级动态管理，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六）对已完成A级、B（含B-）级和绩效引领评定的企业因生产设备、治污设施、环境管理水平变化等情形导致与申报评级材料不符的，组织专家论证后，确定是否开展现场复核；

（七）依据绩效分级结果，审核并向生态环境部报送自治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指导各地实施差异化管控。

第七条 各地（州、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职责为：

（一）完成辖区内C级、D级和非绩效引领企业的申报与评定，并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备案；

（二）负责辖区内A级、B（含B-）级和绩效引领企业初评，并出具企业无环境违法情形、达标排放、门禁系统联网等情况说明，上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三）按要求对企业提交至全国统一的绩效分级工作平台的材料进行初审；

（四）会同发展改革委、工信、住建、农业农村等部门确定保障类企业名单，并上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五）A级、B（含B-）级和绩效引领企业绩效等级确定后，对因生产设备、治污设施、环境管理水平变化等情形导致实际状况与申报评级材料不符的，应当及时向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报备；

（六）依据绩效分级结果，制定辖区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并上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实施差异化管控。

第八条 区（县）生态环境分局协助地（州、市）生态环境局开展绩效分级申报、核实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九条 申报企业是绩效分级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为：

（一）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确保长期稳定达到绩效等级指标要求，不得弄虚作假，自觉接受监督；

（二）待全国统一的绩效分级工作平台建成后，按要求完成申报、信息确认及后续补充材料上传等操作；

（三）企业绩效等级确定后，对因生产设备、治污设施、环境管理水平变化等情形导致实际状况与申报评级材料不符的，应当及时向地（州、市）生态环境局重新报备。

第十条 绩效等级评定按照“短板原则”，以企业各指标最低等级确定其绩效等级；企业涉及多个重点行业的，按行业分别评级，以所涉行业的最低等级作为企业总体绩效等级。

第十一条 A+级企业申报按生态环境部工作通知要求执行。

第十二条 A级、B（含B-）级和绩效引领企业评定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企业申报

申报企业应完成绩效分级自评估及对标检查，按照所在地（州、市）生态环境局绩效分级工作要求，按时提交申报材料及相应证明材料（电子版）。

（二）地方预审

地（州、市）生态环境局、区（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收集、整理本辖区内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指导企业对缺失材料进行补充完善，完成对申报A级、B（含B-）级和绩效引领企业预审，并对申报企业自申报日起前一年内无环境违法情形、达标排放、门禁系统联网等情况出具情况说明。预审结束后，地（州、市）生态环境局按照自治区绩效分级工作方案要求，定期将申报材料（电子版）和书面预审意见（加盖公章）上报至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三）专家函审及意见征求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组织专家对地（州、市）预审通过的A级、B（含B-）级和绩效引领申报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函审，并就申报企业的环境违法行为、自动监测设施运行异常、污染物排放超标和门禁未联网等情况进行进一步核实，提出函审意见。

（四）现场核查

根据申报企业函审和核实情况，确定开展现场核查企业名单。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组织专家对核查企业生产工艺、清洁能源使用、污染治理、无组织排放、监测监控、交通运输和环境管理等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对申报材料和预审意见进行现场复核，形成现场核查意见。

（五）会议评审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组织专家对企业依据现场核查意见整改后的完成情况和相关材料集中评审，必要时再次进行现场复核，形成最终专家意见。

（六）挂网预公示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对会审通过的企业进行挂网预公示（5个工作日）征求意见建议。

（七）研究公告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对挂网预公示无异议的企业组织召开专题会研究，通过后由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挂网公告。

第十三条 C级、D级和非绩效引领企业由各地（州、市）生态环境局参照自治区A级、B（含B-）级和绩效引领企业评定程

序完成申报与评定，结果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第十四条 绩效评级结果作为实施生态环境差异化管理和资

金支持的重要依据，主要包括：优先将符合条件的绩效等级先进企业纳入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生态环境优先保护单元内符合法律法规的新、改、扩建项目，优先支持绩效可达A级水平的项目；产能产量指标向绩效等级先进企业倾斜；对评定为A级、B（含B-）级和绩效引领的企业按规定给予奖补资金支持。

第十五条 保障类企业名单由各地（州、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发展改革委、工信、住建、农业农村等部门确定，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保障类企业应当严格控制数量，按照“以量定产”的原则，明确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从事特定保障任务生产企业的生产经营范围、保障类工程绿色施工要求。对于重点行业范围内的保障类企业，应达到B（含B-）级及以上或绩效引领水平。

第十六条 A级、B（含B-）级和绩效引领企业复核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确定抽查对象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对自治区A级和绩效引领企业开展定期复核，自评定之日起每满3年至少进行一次复核；结合问题线索等实际情况对B级及以下企业进行不定期复核。优先抽查涉及各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日常执法、复核评估、门禁系统未联网或媒体曝光、信访举报等存在问题的企业，其余按比例随机抽查。

（二）现场核查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组织专家对复核企业生产工艺、清洁能源使用、污染治理、无组织排放、监测监控、交通运输和环境管理

等绩效等级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形成复核意见，反馈企业整改。

（三）会议评审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组织专家对整改完成情况进行集中会审，依照相关办法形成专家意见。

（四）研究公告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组织召开专题会集体讨论研究，对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违规、不能达到绩效等级要求情形的企业进行降级预警、绩效降级，并挂网公告。

第十七条 C级、D级和非绩效引领企业复核参照A级、B（含B-）级和绩效引领企业复核程序进行。

第十八条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对A级、B（含B-）级和绩效引领企业实行动态管理。通过各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执法检查、复核评估、门禁系统未联网或媒体曝光、信访举报等方式，发现A级、B（含B-）级和绩效引领企业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违规、不能达到绩效等级要求情形的，按照问题的严重程度，实施降级预警、绩效降级。A级、B（含B-）级和绩效引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提出降级预警，限期6个月整改：

（一）绩效水平不稳定，在绩效复核或日常监管过程中，主要排放节点污染物排放水平（自核查之日起，前6个月内企业在

线小时数据超过绩效分级排放标准率＞0.3%且＜1.0%）、无组织管控水平、运输方式和运输监管等不能稳定满足对应绩效分级指标要求的；

（二）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CEMS）安装联网、运行维护、数据传输不符合技术规范；

（三）自行监测方案执行不规范、未按规定时限和内容提交执行报告等违反排污许可证后管理规定的；

（四）未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台账记录规定，未按格式、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日常运行管理基础薄弱的；

（五）停产设备（生产线）复产或新建设备（生产线）投运后，环境绩效指标未达到相应等级标准要求的；

（六）未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未有效执行错峰生产要求或减排承诺的。

第十九条 A级、B（含B-）级和绩效引领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进行降级处理，降级后一年内不得再次申报绩效A级、B（含B-）级和绩效引领：

（一）被国家或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发现达不到相应绩效分级要求，且列为督办的；

（二）存在“未批先建”等违反环境准入制度行为，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

（三）存在超总量、超浓度排放，旁路偷排、篡改、伪造监

测数据、不正常运行治污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四）故意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环境监测数据等行为或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虚假标记的；

（五）自核查之日起，前6个月内企业在线小时数据超过绩效分级排放标准率≥1.0%的；

（六）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构成犯罪的；

（七）已经被降级预警，且12个月内再次达到降级预警条件的；

（八）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行业管理规定，应实施降级处理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条 C级、D级和非绩效引领企业可参照本办法实行动态调整。

第二十一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培训、服务指导，探索A+级、A级、绩效引领企业创建培育，促进企业绩效水平梯度提升。实施绩效分级动态管理，按要求调整企业重污染天气实施方案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第二十二条 企业在绩效评级过程中，存在隐瞒或提供虚假材料、主动贿赂专家或相关工作人员等行为，直接评定为最低等级。

第二十三条 自治区、地（州、市）生态环境部门将企业绩效评级名录分批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监督。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企业评定等级有不符合实际情况的，

有权向自治区、地（州、市）生态环境部门举报，由自治区、地（州、市）生态环境部门及时组织核实举报信息并据实做出相应处理，并严格保密举报人信息。

第二十四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认真履行管理职责，严格坚持绩效分级标准，确保绩效分级落地见效。对工作中失职渎职、违反廉洁纪律有关规定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绩效分级工作依托的技术单位或专家团队应当本着科学负责、服务大局和无私奉献的精神，积极参与重点行业绩效分级评定、培训、咨询、复核等工作。对工作中违反廉洁纪律有关规定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第二十五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政务网站以及短视频等媒体优势，弘扬绿色低碳理念，加强经验推广、专题培训等多种形式积极引领和推动绩效分级工作向好发展。同时，密切关注有关舆情，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6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此前自治区有关绩效分级工作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